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9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周二)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1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参加董事8人,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预留30万股)。

余欢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8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余欢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8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余欢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余欢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余欢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鉴于激励对象余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明虬的外甥,双方并非我国法律意义上的直系亲属,回避了实际控制人朱明虬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关于余欢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将作为单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时,实际控制人朱明虬、当事人余欢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余欢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8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为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解锁手续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行为。

3.据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及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以上一、二、三、四项议案尚待《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0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周二)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1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由监事会主席余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

(二)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是指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和管理骨干人员。上述人员在公司内有兼任职务时,以岗位系数高的职位为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监事均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强化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与文化,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并为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四)有效激发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特此公告。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是指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和管理骨干人员。上述人员在公司内有兼任职务时,以岗位系数高的职位为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监事均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强化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与文化,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并为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四)有效激发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司筹划股权转让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5日起停牌。

201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披露于2014年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湘控股将质押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限售股33,003,300股股份到期后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5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

截至本公告日,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329,779,5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2%;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81,152,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8%。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未获公司同意的,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未获公司同意的,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未获公司同意的,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未获公司同意的,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未获公司同意的,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